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委员：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2020年度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所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一、本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原由鲁桂华先生（本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张一弛先生及宁旻先生组成；其中鲁桂华先生、张一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9月11日，公司董事宁旻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陈文女士为公司董事；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陈文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鲁桂华先生（本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张一弛先生及陈文女士组成；其中鲁桂华先生、张一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二、本委员会2020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工作情况的意见》；

4、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5、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6、审议《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信托融资的议案》。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本委员会对公司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的核查

本委员会注意到，2020年公司管理制度水平在业务流程、管控模式、职能边界、权责界限等方面得到显著提升，为规范公司业务

流程，严控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本委员会通过对公司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的了解，认为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能够认真、勤勉、尽职地开展工作，在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制度，加强财务控制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本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年度报告的核实情况说明

2021年1月11日，本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协商后提交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本委员会各委员在2021年1月11日以会议记录形式确认了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亚太拟定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该时间安排详细列示了公司及中审亚太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计划。同时，本委员会各委员在中审亚太2020年度审计进场前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情况汇报，同意中审亚太开始对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工作。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中审亚太审计小组经过审计前期的充分准备，顺利完成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预审、现场审计工作等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21年3月20日，中审亚太项目负责人就初步审计结果与本委员会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并就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减值、公司内部治理、是否有会计调整事项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和本委员会作了进一步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状况、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及会计处理情况等方面有了深入的

了解，为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报告提供了可靠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委员会对初步审计意见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本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政策的规定，出具的 2020 年财务会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经营成果；本委员会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按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继续下一步工作。

本年度中审亚太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及其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审计 2020 年年度报告时间安排合理，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年度公司还聘请中审亚太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委员会认为该报告如实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对中审亚太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本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及其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审计 2020 年年度报告时间安排紧凑；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委员会对中审亚太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以上是本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请予以审议。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